

4842042

债券代码: 082000443 债券简称: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A
债券代码: 082000444 债券简称: 20 阳光城 ABN001 优先 B
债券代码: 082000445 债券简称: 20 阳光城 ABN001 次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 支持票据 2024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概要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规程》及发行文件中相关条款规定,拟召开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4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已于 2024 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召开阳光城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4 年度第一次持
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持有人大会议案概要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集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时间	2024 年【6】月【28】日
召开形式和地点	非现场,本次大会将以通讯方式召 开,会议具体接入形式另行通知,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将以通讯方 式行使表决权,视为亲自出席资产 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概要

议案一:关于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相关事项的议

案（☒特别议案）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鉴于本票据发起机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逾期债务、累计诉讼等进展情况的公告》后，其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西南证券随即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提示如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尽快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以更好保护持有人权益，召集人现就本次适当缩短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提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

（1）同意豁免召集人应按照《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交易文件的约定至少提前30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公告的要求，豁免召集人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初始议案发送至持有人的要求，豁免于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的要求，及豁免召集人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3个工作日向持有人发送最终议案的要求；

(2) 同意豁免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之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及交易文件的约定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开会 1 个工作日前送达召集人的要求，及豁免召集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及交易文件的约定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披露大会决议的要求。

对此，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间安排等考虑，本次持有人大会召集与召开的前述时间安排调整如下：

(1) 召集人不晚于拟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公告；

(2) 召集人不晚于拟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6】个工作日向持有人发送大会初始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于补充议案截止时间即拟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4】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如有）；召集人不晚于拟定的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向持有人发送大会最终议案（如有），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如涉及）；

(3)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不晚于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当日 24:00 前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2024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表决回执》送达召集人；

(4) 召集人不晚于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结束后的 2 个

工作日内披露大会决议。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召集人此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安排没有异议，认可本次大会的召集和通知方式，确认本次大会召集程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议案必须经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0% 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全体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二：关于改变资产支持票据的利息的支付时间的议案
(☒特别议案)

基于部分本票据持有人提议，召集人提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

同意对交易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计息日/一般兑付日”的定义改为：系指每年 1 月 27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4 月 27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7 月 27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10 月 27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计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每一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最后一个“计息日”为该类别“资产支持票据”的本金支付完毕之日。

本议案必须经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0% 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

有人全体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三：关于修改交易文件条款，改由信托财产承担审计服务费用的议案（☒特别议案）

召集人提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

（1）同意对交易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将原约定由本票据委托人（即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承担的审计师就本票据提供相关审计服务所应付的报酬（简称“审计服务费用”），改为由信托财产承担。

（2）同意追认受托人为确保能如期披露经审计师审计的2023年度资产运营报告，在委托人拒绝就审计师对该年度资产运营报告进行的审计工作支付审计服务费用的情况下，使用信托财产支付该笔审计服务费用的决定，即确认同意由信托财产承担该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本议案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90%以上的同意后方可生效。

议案四：关于选聘见证律师及大会费用承担的议案（☒特别议案）

召集人提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

同意聘请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大会的见证律师。律师服务费用（包括增值税）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RMB35,000），由信托财产承担，由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陕国投信托”）代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支付，具体支付安排以与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约定为准。陕国投信托若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有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本议案必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90%以上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本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90%以上的同意后方可生效。

以上议案，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联系方式

召集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洁

联系电话：029-88853853

邮箱：lijie@siti.com.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邮编：710075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25】日

